

图为建发合诚泉州市惠安海产生态修复项目

合意 路规

总第303期

2025.10

图为松霖科技越南基地10月22日开幕现场



CONTENTS 目录



公司治理

03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重磅修订



普法宣传

09 暂缓与豁免的七个明确



案例解说

11 新规之下上市公司大股东股份减持规范



合规视点

23 从监管罚单看董秘常见法律风险



协会动态

30 港股上市热点及规则解读培训成功举办

33 协会党支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重磅修订

2025年10月17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发布修订后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继2025年3月版本后，监管层对上市公司治理制度体系的又一次重要完善。本次修订聚焦“关键少数”的责任强化与激励约束机制优化，旨在通过提升公司治理效能，改善资本市场投资价值基础，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一、修订背景：回应市场关切，剑指“关键少数”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深化发展，上市公司治理实践日益丰富，治理制度也需与时俱进。现行《治理准则》在实施过程中暴露出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部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滥用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充分履行忠实勤勉义务；激励约束机制失衡问题突出；一些上市公司薪酬体系与长期价值创造脱钩，缺乏有效的递延支付和追索扣回机制，导致管理层可能更倾向于追求短期内的收益，从而催生行为短期化。因此，弥补“关键少数”行为规范的不足成为修订的焦点。

本次修订是继2023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陆续发布的相关规则后，在规范董事、高管、控股股东行为方面的延续与细化，标志着我国上市公司治理从“形式合规”向“实质有效”的转变。

二、五大修订重点：全面升级公司治理体系

（一）董事与高管：全周期监管，责任具体化

新《治理准则》构建了一个“入口严审、任中严管、离任严查”的闭环管理体系，确保董高的权责利相统一。

1. 任职环节严把入口关

明确负面清单：详细列举不得担任董事、高管的四种情形，包括《公司法》规定情形、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宜等（第二十条）。

强化提名委员会审核责任：要求对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在披露候选人时同步披露审核意见，从源头防范不适宜主体任职。

2. 履职环节细化义务要求

忠实义务具体化：明确列举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行为，要求董事、高管利用公司商业机会或从事同类业务时，必须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充分说明原因、冲突防范措施及影响，并予以披露。对于这类行为，上市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履行审议程序（第二十四条）。

勤勉义务可操作化：要求董事保证足够时间精力履职，在董事会决策前应充分收集信息，谨慎判断所议事项是否涉及自身利益、是否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材料是否充足、表决程序是否合法等（第二十七条）。

3. 离职环节强化追责衔接

离职不卸责：明确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职而免除，离职时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仍应履行。

离职审查机制：要求上市公司对离职董事是否存在未尽义务、未履行承诺、涉嫌违法违规等进行审查，实现闭环管理（第三十条）。

（二）激励约束机制：薪酬与业绩深度绑定

这是本次修订变化最大、影响最远的部分，提高了董事、高管薪酬的透明度，建立了为董事、高管薪酬的合理性负责的问责文化。

1. 建立健全薪酬管理制度

结构性要求：要求董事、高管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

额的50%，确保激励力度（第五十七条）。

业绩联动机制：薪酬需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可持续发展相协调。亏损公司董事、高管平均绩效薪酬应相应下降，否则需披露原因。对于行业周期性明显、上市时亏损的研发型公司及顶尖人才则创设了特殊的薪酬管理机制（第五十九条）。

2. 引入长效激励与风险对冲机制

递延支付：鼓励建立绩效薪酬递延支付机制，明确适用情形、人员、比例和安排（第六十二条）。

追索扣回：规定公司因财务造假追溯重述财报时，应及时对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重新考核并追回超额部分；对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可减少、停付或追回相关薪酬，矫正激励扭曲，实现“薪酬”与“真实绩效”的挂钩（第六十三条）。

（三）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与中小股东利益保护的加强

新《治理准则》在限制大股东滥用控制权、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方面也推出了多项“实招”。

1. 精准化规制同业竞争

分层监管：将过去“一刀切”禁止同业竞争，调整为禁止“可能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对于非重大不利影响的则要求充分披露。这一调整更具现实操作性，有利于将监管资源聚焦于防范最核心的利益输送风险（第七十六条）。

2. 完善关联交易审议机制

董事会识别责任：要求董事会准确、全面识别关联方和关联交易，重点审议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合规性，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第七十九条）。

防止利益输送：强调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或收费标准。

3. 强化中小股东权益保障

一方面明确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含30%）的上市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或者上市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并鼓励通过差额选举方式实施，增强中小股东话语权（第十七条）。

另一方面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要通过职权划分和具体措施，避免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通过兼任董事长和总经理形成“一言堂”，减少个人意志对公司决策的绝对控制，降低治理失衡风险，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第七十二条）。

（四）治理架构与程序优化

新《治理准则》通过精巧的程序设计，极大地提升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特别是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话语权。

审计委员会职能扩展：明确其承担《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涵盖监督评估内外部审计、审核财务信息、监督内部控制等（第四十五条）。

提名、薪酬委员会决策权重提升：规定董事会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两委员会建议时，应在决议中记载委员会意见及未采纳理由并披露，增强制衡效果（第四十七、四十八条）。

（五）信息披露的现代化升级：履行社会责任、拥抱可持续发展

新《治理准则》明确要求通过平衡薪酬分配，体现企业对一线劳动者和基层员工的关怀，响应社会对收入公平的期待，同时也要求上市公司按照交易所规定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取代了原先较为笼统的社会责任报告。这不仅是名称的变化，更是理念的升级，标志着监管全面拥抱国际通行的ESG框架，引导上市公司关注长期价值和综合效益。

三、上市公司行动指南

新《治理准则》的实施将对所有 A 股上市公司带来深刻影响，公司应高度重视，从以下五个方面着手准备：

（一）启动内部制度排查工作

1. 核心任务：对照新《治理准则》，全面排查《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核心治理文件。

2. 关注重点：确保公司内部制度与累积投票制、专门委员会“异议披露”机制、薪酬管理制度等新要求相适应。

（二）全面审阅与重签董高聘任合同

1. 核心任务：检查现有董高聘任合同，补充或明确离职后义务和追责追偿条款。

2. 关注重点：合同条款的设计应具有可操作性，明确追索扣回的触发条件、追索范围和执行程序。

（三）系统性设计新的薪酬与考核体系

1. 核心任务：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牵头，重新设计与新《治理准则》匹配的董事、高管薪酬结构和考核方案。

2. 关注重点：确保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 50%，建立与业绩紧密挂钩的浮动机制，并研究制定薪酬递延支付和追索扣回的具体实施细则。

（四）强化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履职保障

1. 核心任务：为董事会，特别是独立董事和各专门委员会，提供更充分的履职支持，包括知情权保障、中介机构聘请等环节。

2. 关注重点：建立规范的议案提交流程和材料标准，确保董事在决策前有足够的时间和信息进行审慎判断。

（五）组织“关键少数”的专题培训

1. 核心任务：尽快组织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和

实际控制人的代表，进行新《治理准则》的专题学习。

2. 关注重点：确保“关键少数”深刻理解自身在新规下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树立“敬畏市场、敬畏规则”的意识。

四、结语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修订发布，是我国上市公司治理监管的重要里程碑。新规从事前任职把关、事中履职规范到事后追责审查，构建了全链条监管体系，其实施将推动上市公司治理从“形式合规”向“实质有效”转变，特别是薪酬与考核体系的大幅修订，是加强董高问责、校正激励偏差、有效保护股东权益的关键制度创新。但如何在加强约束的同时，还能保持激励的有效性和适应性，在其中寻找到动态平衡点，是未来实践中需要持续探索的课题。

对于上市公司而言，这既是挑战，更是机遇。唯有主动拥抱变化，将新《治理准则》的要求内化为公司治理的核心基因，才能在日趋严格的监管环境下行稳致远，赢得资本市场的长期信赖。

（来源：东方财富企业通）



暂缓与豁免的七个明确

为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的监管，平衡公开原则与保密要求，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自2025年7月1日起施行。《管理规定》总结借鉴了散见在不同规则中的关于暂缓、豁免披露的内容，结合市场诉求做了提升完善。

一、明确信息披露是原则，豁免披露是例外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二、明确三种豁免方式

《管理规定》明确豁免方式包括三种：豁免按照法定的时点披露临时报告（暂缓披露）；豁免披露临时报告；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的部分信息。

三、明确两类豁免事项

一类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依法豁免披露。一类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的事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商业秘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 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 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四、明确制定暂缓、豁免管理制度

公司应当制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明确暂缓、豁免的内部审核程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可单独制定暂缓、豁免管理制度，也可以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制定相关条款。

五、明确登记入档要求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明确登记的内容包括暂缓、豁免披露的方式、文件类型、信息类型、内部审核程序等。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登记入档，董事长签字确认。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六、明确报送要求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

七、明确法律责任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暂缓、豁免管理制度的，依规处理；对不符合条件暂缓、豁免披露的，追究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责任；对利用暂缓、豁免披露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的，依法处罚。

(来源：小多研究)

新规之下上市公司大股东股份减持规范

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5月24日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同日，上交所和深交所分别发布了相关监管指引（以下统称“新规”）。在新规之下，对于上市公司大股东而言，其减持规则发生了较大变化，为此本文通过梳理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及监管案例，归纳总结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的注意要点，供参考。

一、新规之下，大股东股份减持规范适用范围简析

《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二条对上市公司大股东定义及适用范围进行明确规定：

首先，大股东是指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注意的是对于持股比例的计算新规也有明确规定，即计算上市公司股东持股比例时，应当将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信用证券账户以及利用他人账户所持同一家上市公司的股份，以及通过转融通出借但尚未归还或者通过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卖出但尚未购回的股份合并计算。

其次，对于大股东减持不同来源的股份适用范围进行了不同的规定，其将股份来源分为三类：一是大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上市公司股份；二是大股东通过参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或者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上两类股份来源下述统称“特殊来源股份”）；三是大股东所持



除上述两类之外其他来源的上市公司股份。

下文以上市公司大股东所持股份来源作为出发点，梳理大股东减持不同来源股份的相关规定及其注意要点，从而尽量避免违规减持的相关风险。

二、新规之下，大股东所持非特殊来源股份减持规定

(一) 大股东不得减持情形

1. 违法违规及纪律处分不得减持情形

依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在违法违规及纪律处分不得减持情形下，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着不同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股东类型	大股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不得减持情形	<p>(1) 该大股东因涉嫌与本上市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有期徒刑未满六个月；</p> <p>(2) 该大股东因涉及与本上市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p> <p>(3) 该大股东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p> <p>(4) 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1) 上市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有期徒刑未满六个月；</p> <p>(2) 上市公司可能触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p> <p>①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p> <p>②上市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上市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p> <p>(3) 上市公司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p> <p>(4) 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监管案例：MLST (000010)

JYCS 为上市公司 MLST 的控股股东，2024 年 1 月 3 日，MLST 披



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JYCS 所持上市公司 MLST 的 2,000 万股股票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被司法拍卖，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74%，拍卖成交价格为 5,921.60 万元。2024 年 6 月 7 日，MLST 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JYCS 所持上市公司 MLST 的 19,000 万股股票于 2024 年 6 月 6 日被司法拍卖，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6.53%，拍卖成交价格为 35,910 万元。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JYCS 及上市公司 MLST 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JYCS 上述减持行为发生在 JYCS 及上市公司 MLST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JYCS 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1.4 条、第 3.4.1 条第一款、第 3.4.13 条第一款，《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4.1 条第一款、第 3.4.13 条，《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九条第一项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一项、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2024 年 9 月 4 日，深交所对该大股东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2. 破发、破净、分红不达标不得减持情形

依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股份，上市公司不得存在如下情形：

情形	具体内容
破发	最近二十个交易日中，任一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
破净	最近二十个交易日中，任一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分红不达标	上市公司最近三个已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会计年度未实施现金分红或者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同期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但其中净利润为负的会计年度不纳入计算



对于上述规定，有以下几点需要注意：一是该规定的主体是具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的大股东，而非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二是减持方式仅限于证券交易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即二级市场减持，协议转让等其他方式的转让并未受限；三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也需要遵守该规定。

监管案例：XSGF（002723）

HXCL 为上市公司 XSGF 的控股股东，2023 年 8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在官网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的明确要求，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30%的，控股股东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前述要求发布后，HXCL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的股份 95.3 万股，减持比例 0.3%。XSGF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为 19.25%，HXCL 前述减持行为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的相关要求。HXCL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六条、中国证监会有关工作要求和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1.4 条、第 3.4.1 条的规定。2023 年 12 月 13 日，深交所对该大股东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监管案例：BASW（300262）

张某作为上市公司 BASW 第一大股东，因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于 2023 年 11 月 23 至 28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 BASW 股份 104.57 万股，减持比例为 0.16%。由于上市公司 BASW 存在股价破发情形且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和深交所《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张某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股份。张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第六条和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



第 1.4 条、第 2.3.1 条的规定。2024 年 4 月 30 日，深交所向该大股东张某出具监管函。

3. 违反限制减持承诺不得减持情形

依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大股东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遵守。

(二) 大股东股份减持的数量要求

依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大股东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股份。大股东通过不同的减持方式减持股份，其可减持股份数量是不同的，具体内容如下：

1.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大股东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监管案例：TSDZ (301379)

李某、ZJLH 作为上市公司 TSDZ 持股 5% 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136.59 万股，累计减持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达到 1.07%，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超过上市公司

股份总数的1%。李某、ZJLH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1.4条、第2.3.1条第一款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二条的规定。2024年8月14日，深交所向李某、ZJLH出具了监管函。

2.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大股东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监管案例：XMZT（002355）

2023年8月5日，上市公司XMZT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SBCH所持3,800万股上市公司股份于6月23日、7月31日、8月1日因司法强制执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卖出，减持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13%。SBCH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SBCH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4条和《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二款、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2024年9月12日，深交所对该大股东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3.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

大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需要注意的是对于转让上市公司股份总数5%的要求是针对协议转让的受让方而言，对于出让方的转让比例未作限制。

（三）大股东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要求

依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披露

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及不存在不得减持情形的说明等。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大股东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监管案例：FJR（688272）

截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上市公司 FJR（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SZZR 持有公司 2,463,4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4%，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披露《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SZZR 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759,80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2024 年 8 月 13 日，公司披露《5% 以上股东股份变动结果公告》，2024 年 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8 月 9 日期间，SZZR 实际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为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超出原计划减持数量 240,1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超出原计划减持部分，公司股东 SZZR 未按规定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迟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才

予披露。公司股东 SZZR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其中 240,191 股股票未按规定履行预披露义务，其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三十六条，《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十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4.1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条、第十八条等有关规定。2024 年 8 月 23 日，上交所对该大股东予以监管警示。

2.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披露

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无需履行减持计划预披露及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披露的义务。如果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权益披露情形，那么，大股东应当按照规定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综上所述，相较于修订之前的减持规则，此次新规对于大股东减持股份信息披露的规定有以下几点不同需要关注，一是大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也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减持计划并披露，二是大股东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三是大股东只需要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 2 个工作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完成公告，不需要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履行减持进展的披露义务。

（四）大股东股份减持的其他相关要求

1. 大股东因其他方式或情形减持股份的规定

依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大股东还



会因其他方式或情形减持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其他方式/情形	具体要求
参与认购或者申购ETF	大股东因参与认购或者申购ETF减持股份的，参照适用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
司法强制执行或者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违约处置等	<p>大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或者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违约处置等导致减持股份的：</p> <p>(1)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执行的，适用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p> <p>(2) 通过大宗交易执行的，适用关于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p> <p>(3) 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p> <p>大股东所持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2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减持方式、时间区间等</p>
股份赠与	大股东赠与股份的，参照适用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
可交换公司债券	大股东因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减持股份的，适用减持新规相关规定

监管案例：DFJT（600811）

DFRL 为上市公司 DFJT（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因融资融券业务违约，DFRL 持有的公司股份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被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强制平仓，减持数量为 2,306.05 万股。DFRL 未在首次卖出前十五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其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第八条，《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224 号）第九条、第十五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3.4.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条等有关规定。2024 年 10 月 14 日，上交所对该大股东予以监管警示。

监管案例：MJNY（000723）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NYJT 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触发违约条款，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强制平仓，累计减持 1,215.36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



股本的 0.28%，涉及交易金额 8,108.2 万元。NYJT 未在上述减持行为发生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减持计划，其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1.4 条、第 3.4.1 条第一款、第 3.4.13 条第一款和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2024 年 7 月 26 日，深交所对该大股东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

监管案例：XJDL（300157）

YCZN 作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因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导致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2）京 0105 执恢 5873 号〕和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3）浙 0106 执 906 号〕的要求，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6 月 26 日期间，YCZN 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被累计卖出 593.31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3%，金额合计 2,029.02 万元。YCZN 未在首次卖出上市公司股份的十五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YCZN 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3.1 条第一款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2024 年 6 月 6 日，深交所对该大股东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2. 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转融通出借的规定

依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首先，大股东不得融券卖出本公司股份。其次，持有股份在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或者存在其他不得减持情形的，

大股东不得通过转融通出借该部分股份，不得融券卖出本公司股份。大股东在获得具有限制转让期限的股份前，存在尚未了结的该上市公司股份融券合约的，应当在获得相关股份前了结融券合约。

三、新规之下，大股东所持特殊来源股份减持规定

（一）大股东所持集中竞价方式买入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规定

依照新规的相关规定，大股东减持其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的上市公司股份，仅适用如下减持相关的规定：

情形	具体规定
违反限制减持承诺	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大股东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遵守
违法违规不得减持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 1. 该大股东因涉嫌与本上市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6个月的； 2. 该大股东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3. 该大股东因涉及与本上市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4. 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 1. 上市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6个月的； 2. 上市公司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3. 上市公司可能触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 （1）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2）上市公司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上市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4. 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	大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融资融券、转融通出借	大股东不得融券卖出本公司股份；持有股份在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或者存在其他不得减持情形的，大股东不得通过转融通出借该部分股份，不得融券卖出本公司股份。大股东在获得具有限制转让期限的股份前，存在尚未了结的该上市公司股份融券合约的，应当在获得相关股份前了结融券合约

依照新规的相关规定，大股东减持其通过参与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仅适用如下减持相关的规定：



情形	具体规定
违反限制减持承诺	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大股东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遵守
违法违规不得减持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 1. 该大股东因涉嫌与本上市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6个月的； 2. 该大股东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3. 该大股东因涉及与本上市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4. 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 1. 上市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6个月的； 2. 上市公司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3. 上市公司可能触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 （1）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2）上市公司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上市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4. 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破发、破净、分红不达标不得减持情形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但已经按照规定披露减持计划，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 最近3个已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会计年度未实施现金分红或者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同期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的，但其中净利润为负的会计年度不纳入计算； 2. 最近20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最近20个交易日中，任一日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但已经按照规定披露减持计划，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	大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融资融券、转融通出借	大股东不得融券卖出本公司股份；持有股份在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或者存在其他不得减持情形的，大股东不得通过转融通出借该部分股份，不得融券卖出本公司股份。大股东在获得具有限制转让期限的股份前，存在尚未了结的该上市公司股份融券合约的，应当在获得相关股份前了结融券合约

（来源：崇立研究）

从监管罚单看董秘常见法律风险

2025年，A股市场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持续趋严，仅上半年，就有超20家上市公司因董监高或其亲属涉及短线交易、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收到监管罚单。其中，亲属账户短线交易成为监管重点，反映出证券监管部门对“影子账户”和利益输送行为的零容忍态度。

董秘作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合规运作的核心负责人，需要深刻认识当前监管环境，防范法律风险。本文将从2025年最新罚单数据切入，系统梳理董秘常见的法律风险，并提出防范建议，助力董秘履职尽责，规避监管雷区。

一、A股董监高涉亲属账户短线交易处罚情况

今年以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沪深交易所公布的数据显示，已有超过20家A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亲属账户涉嫌短线交易而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或监管函，这一数据也反映了当下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高管亲属账户的监管呈现出从严监管的强烈信号。

从处罚力度来看，2025年的监管措施呈现出三个显著特点：处罚金额大幅提升；追责范围扩大，不仅处罚直接责任人，还对负有管理责任的董秘同步追责；公示透明度提高，所有处罚决定均在证监会官网完整披露。

如，HZZN副总经理王某某，其配偶韩某某和母亲毕某某证券账户在2024年12月9日至2025年4月14日期间卖出公司股票16.2万股，成交金额72.638万元；王某某的证券账户于2025年5月9日买入公司股票8万股，成交金额30.72万元。

浙江证监局指出，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决定对王某某采取出具警示

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形成这一监管趋势的源于多方面的因素：政策法规的完善使得短线交易认定标准更加清晰；技术监控的升级让大数据分析能够精准捕捉关联账户异常交易；投资者保护意识的增强促使监管回应社会关切。

同时，这一趋势也给广大董秘敲响了警钟，作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的主要负责人，董秘应当时刻关注并防范自身，以及亲属可能触及的法律风险。

二、董秘常见的法律风险有哪些

除上文的短线交易外，上市公司董监高，在日常工作中还面临多重法律风险。

特别是作为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中的主要负责人董秘，他们在履职中承担的法律风险呈现多元化、复杂化特征，具体可以分为以下几大类：

（一）短线交易

股份交易作为上市公司董监高最常见的市场行为之一，潜藏着诸多法律风险，其中短线交易领域是董秘面临法律风险的“重灾区”。

短线交易风险主要来源于《证券法》第44条的严格规定，该条款明确禁止上市公司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

2025年的执法实践表明，监管机构对短线交易的认定标准日趋严格，责任范围已从本人账户明确扩展至配偶、父母、子女等近亲属账户，甚至包括实际控制的其他账户。

从处罚案例来看，短线交易违规主要表现为三种形态：

一是窗口期交易，即在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业绩预告或快

报公告前 10 日内买卖股票；

二是敏感期交易，在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或知悉内幕信息后买卖股票；

三是频繁反向操作，六个月内完成多次买入卖出或卖出买入操作。

如，山东证监局对 BLB 董秘朱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朱某某作为 BLB 董秘，其配偶于 2025 年 3 月 7 日买入 BLB 股票 36,500 股，成交金额 55.04 万元，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卖出 BLB 股票 36,500 股，成交金额 51.1 万元，构成短线交易。

（二）内部交易

内幕交易视为最严重的证券违法行为，也是监管红线。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一条，董秘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若泄露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谋取私利，将面临严重的法律后果。

其中，典型内幕交易行为包括：

（1）利用重大未公开信息交易：在财务报告、并购重组、重大合同签订等关键信息公告前，董秘提前买入或卖出股票。

（2）泄露信息给他人获利：董秘将内幕信息透露给亲属、朋友或机构，使其提前布局交易。

（3）配合市场操纵：通过选择性披露信息或配合庄家炒作股价，人为制造交易机会。

（4）规避监管的隐蔽操作：使用他人账户（如亲属、代持）、跨市场交易（如港股、美股）或衍生品（如期权）掩盖痕迹。

（三）市场操纵

董秘需确保公司内部人员在重大信息公开前不得进行相关证券交易，防止通过不正当手段影响证券价格或交易量。

若未能有效监控和防范，一旦公司被认定存在市场操纵行为，董

秘可能需承担法律责任。

常见的董秘进行市场操纵的认定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1）信息型操纵：

①选择性披露：提前向特定机构或个人泄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如业绩预告、并购重组），配合其建仓或减持。

②虚假信息发布：通过公告、互动易平台或媒体释放不实消息（如虚构订单、技术突破），诱导投资者跟风。

③误导性陈述：在投资者调研或路演中夸大业务前景，或模糊风险提示（如刻意淡化政策风险）。

（2）交易型操纵：

①配合股东、机构坐庄：与庄家合谋发布利好、利空时点，协助其对倒交易、拉抬股价（常见于小市值股票）。

②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如重组失败）提前买卖股票，或暗示他人操作。

③市值管理名义的操纵：以“维护股价”为由，通过回购公告配合股东减持，或人为调节财务数据。

（3）其他隐蔽手段：

①控制信息披露节奏：故意延迟披露利空（如诉讼、处罚），或突击释放利好掩护大股东套现。

②利用“互动易”等平台炒作：通过模糊回答热点概念（如元宇宙、AI）引发市场猜测，推高股价后减持。

③联合中介机构造假：与券商分析师、媒体合谋发布夸大评级或报道，形成“研报+公告”联合操纵链条。

④股价波动异常：在董秘进行相关操作期间，股价出现异常的大幅上涨或下跌，与市场整体走势或公司基本面不相符。

⑤交易时间异常：交易集中在特定时间段，如开盘、收盘或重大

消息公布前后，且交易行为具有明显的操纵意图。

（四）关联交易违规

（1）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①隐瞒关联关系：未如实披露交易对手方与上市公司或其董监高的关联关系（如亲属、持股、任职等）。

②重大交易未披露：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如金额占净资产5%以上）未及时公告，或未在定期报告中专项说明。

③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披露内容不完整（如交易定价依据、对公司损益的影响等），或刻意美化交易合理性。

（2）程序违规：

①未经审批程序：未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规定阈值需股东大会批准）。

②独立董事未发表意见：未按规定要求独立董事对交易公允性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③回避表决缺失：关联董事或股东未在审议时回避表决，导致程序不合法。

（3）交易定价不公允：

①利益输送嫌疑：以明显偏离市场价（如低价出售资产、高价采购）的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

②虚构交易背景：通过虚假合同或虚增交易量掩盖不公允定价，例如虚增关联方销售收入粉饰业绩。

（4）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

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关联方通过借款、预付款等形式长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且未支付合理利息。

②违规担保：未经程序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担保信息披露不充分（如未披露反担保措施）。

（5）其他隐蔽违规行为：

①分拆交易规避监管：将单笔大额关联交易拆分为多笔小额交易，规避披露或审批要求。

②利用“影子关联方”：通过代持、协议控制等隐蔽方式操纵交易，规避关联方认定。

三、董秘规避法律风险的措施

在董秘实际工作中，有些工作内容因为本身的复杂性和敏感性，而容易导致其在履职过程中违规，以下是董秘规避法律风险的措施和方法：

（一）规避短线交易的法律风险

（1）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的股份交易管理制度，明确短线交易的界定、禁止行为以及相应的处罚措施等，确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等知悉相关规定。

（2）强化企业内部培训：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培训，特别是关于短线交易的条款和案例分析，提高其法律意识和合规意识，使其清楚认识到短线交易的法律后果。

（二）规避内幕交易法律风险

（1）完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明确内幕信息的范围、知情人的界定、登记备案流程、保密措施等，建立详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对所有可能接触到内幕信息的人员进行全面登记。

（2）加强保密工作：制定严格的保密制度，对涉及内幕信息的文件、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限制查阅和使用权限，在召开涉及内幕信息的会议时，选择安全的场所，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如禁止携带通讯设备等。

（3）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建立规范的内幕信息传递流程，确保

信息在公司内部各部门、各层级之间的传递安全、有序，要求相关人员在传递内幕信息时，避免使用公共网络、即时通讯工具等容易导致信息泄露的方式。

（三）规避市场操纵法律风险

（1）加强合规教育：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学习证券法律法规中关于市场操纵的规定，使其了解市场操纵的定义、行为表现和法律后果，提高全员的合规意识。

（2）规范公司行为：确保公司的证券交易行为合法合规，避免通过虚假交易、操纵股价等手段来获取不正当利益，加强对公司内部交易行为的管理，规范交易流程，防止出现操纵市场的行为。

（四）规避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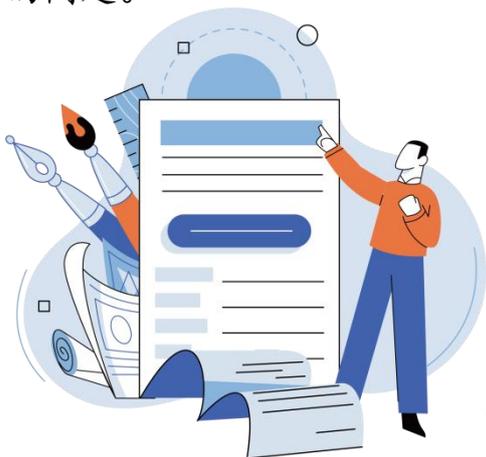
（1）准确识别关联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准确识别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以及视为关联人等，定期更新关联方清单，确保关联方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规范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对于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审议和披露，在披露关联交易时，要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包括交易对方、交易金额、交易内容、定价依据、对公司的影响等关键信息。

（3）加强对关联交易的持续监控：

对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控，确保关联交易按照协议约定进行，定期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及时发现和处理关联交易中存在的问题。

（来源：董秘俱乐部）



解锁港股机遇，共启资本新程 ——港股上市热点及规则解读培训成功举办

在世界投资者周来临之际，协会于2025年10月13日，联合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汉坤律师事务所（香港）、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及领灿咨询共同举办“港股上市热点及规则解读培训”。辖区上市公司、拟赴港上市的非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投资机构等80余人参加培训，共同探讨港股市场的最新动态与上市实务。活动由协会副秘书长、安井食品董事会秘书梁晨主持。

在当前全球经济深度融合的背景下，企业“走出去”已成为重要战略。港股市场凭借高度国际化、健全的监管体系以及便捷的融资渠道，成为众多企业迈向国际资本版图的战略要地。今年新颁布的《民营经济促进法》特别强调，国家将加强民营经济组织海外权益保障，通过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等举措，加强法律、金融、物流等海外综合服务，完善海外利益保障机制，维护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海外合法权益，助力企业安全“出海”。本次培训围绕赴港上市核心问题，汇聚业内专家，为参会人员层层剖析港股上市的关键要点。



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黄达鑫首先分享了《A股上市公司赴香港上市情况介绍》。从实操角度分享了近期香港资本市场动态、A股上市公司赴香港上市的意义、港股上市流程，以及如何通过H股平台吸引国际投资者，实现多元化融资。2025年以来港股IPO已有66单项目完成定价，总募资额达233亿美元。港股平台可为A股企业提供“品牌国际化、融资便捷化、并购工具多元化”的独特价值，可为企业搭建更具灵活性的资本运作平台。

汉坤律师事务所庞烨律师聚焦港股上市的法律热点，介绍《香港上市及最新趋势追踪》，主要介绍了香港上市的基本概念、流程、文件要求以及主要法律热点。

普华永道厦门分所合伙人陈睿则作《企业赴港上市重点财务问题解析》，从财务角度剖析了港股上市的审计要点。详细讲解了香港上市的财务业绩要求和架构、H股与红筹的对比、特专科技公司的特别上市要求、香港联交所及证监会的审核重点、常见问询问题及其解决思路等。

领灿咨询合伙人兼CEO Celine Xu 分享《港股IPO之财经公关》，讲解了港股IPO分阶段媒体关注重点，阐述了港股上市全周期的媒体策略与危机管理方案。还以因危机公关失误导致失败的案例，警示企业重视舆论风险。

参会人员就“港股估值逻辑”“信息披露”“会计指标差异”“公关及媒体费用”等问题与讲师展开热烈交流。

安井食品在港股上市筹备与运作中积累了诸多实操经验，董事会秘书梁晨表示：协会搭建此次培训平台，联合中介机构，将这些“实战经验”与专业知识整合输出，帮助更多同行企业少走弯路，降低跨境上市的试错成本，共同推动辖区上市公司在国际资本舞台上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

此次培训不仅为参会企业提供了港股上市的“路线图”，更通过跨机构协同的智库资源，赋能企业抢占国际资本赛道先机。



传承红色基因 汲取奋进力量 ——协会党支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10月26日，协会党支部组织党员参加由思明区作家协会等单位主办的闽风文学品读会活动，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中国报告文学学会会员王坚作“田野调查：抢救中央苏区口述历史——从纪实报告文学《浴血归龙山》谈起”的主题分享，以亲身经历和感人故事，为我们展开了一幅波澜壮阔的中央苏区历史画卷，让我们深刻感悟革命先辈的初心使命，也从中汲取了新时代奋进力量。

王坚老师结合自身军旅经历与家族传承，讲述了《浴血归龙山》的诞生背景。他坦言：“许多无名英雄的故事因岁月流逝而湮没，我们有责任为这些无名者发声。”这种使命感驱动着他深入田间地头，抢救记录中央苏区的珍贵口述史料，让历史记忆得以延续。百岁红军老战士们跨越世纪的深情口述，让党员们深刻感受到尘封历史的沉重分量，更被红军先辈可歌可泣的事迹深深打动。有些故事随着老兵的离世永远消失，王坚老师呼吁更多社会力量关注红色文化保护，共同守护这份民族精神的瑰宝。该书不仅为中央苏区的部分红色项目建设引发机缘，也为研究中央苏区口述历史的同道提供田野调查依据。

此次主题党日活动通过文学与历史的沉浸式学习，党员们仿佛置身那一段峥嵘岁月，深刻体会到红色基因的传承意义。大家纷纷表示要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投身于工作岗位，以实际行动践行初心使命，在新时代新征程中续写奋斗篇章。



服务 自律 规范 提高



图为松霖科技越南基地实景图

松霖越南 链接全球

